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徐美雲
 電話：037-559876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k0716@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3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20205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日相關新聞報導部分縣市之建築工程因地下室開挖造成天坑及施工不慎造成安全問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近期以來相關縣市屢有因施工不慎導致損及鄰房、道路情事，依據「苗栗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第十九條規定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對於擋土支撐、現場地質、地下水情形專人隨時檢查及改善、隨時注意有無異常出水現象等相關作業規定，請特別注意加強開挖階段之監測，工地主任及工地專任工程人員加強安全及巡檢，做好事先預防及相關處理作為，減少安全危害機率擴及建築基地外圍，以保障及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鍾東錦

通告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裝

訂

線